

欽定春秋左傳讀本



卷十七  
之十八

欽定春秋左傳讀本卷十七

襄公



經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無傳三月己巳杞伯勾古害切卒夏邾畀我

來奔無傳葬杞孝公無傳陳殺其大夫慶虎

及慶寅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晉欒

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秋齊侯伐衛遂伐

晉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己

卯仲孫速卒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道光二十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七

襄公

一

晉人殺欒盈齊侯襲莒

傳二十三年春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如之字

平公不徹樂非禮也禮為去聲鄰國闕

晉悼夫人平公母杞桓公之女孝公之姊  
姊喪之謂大功服禮為舅服總麻三月尊

同則不相為降禮為鄰國闕者言  
聞鄰國之喪猶當為闕況有母恩

陳侯如楚公子黃愬二慶於楚楚人召之使

慶樂往殺之慶氏以陳叛夏屈建從陳侯圍

陳陳人城板隊同墜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

長遂殺慶虎慶寅楚人納公子黃君子謂慶

氏不義不可肆也。故書曰：惟命不予常。

二慶，虎及寅也。二十年二慶，諧黃于楚，黃奔楚自理。今陳侯往楚，乃信黃而召二子。

慶樂，二慶之族。二慶理屈，不敢之楚，使莫往。楚人殺之。二慶懼，遂以陳叛。屈建、楚莫敖，陳人修城以拒君，急於政事，因板墜殺。

役者，故役人怒而作亂。二慶以此見殺也。

凡人臣出奔，諸侯納之曰歸。今楚人納公子黃，故書曰：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肆。

放也。書，周書。康誥言有義則存，無義則亡。

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歸父音腴切以證之。

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欒盈夜見胥

午而告之，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

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去聲不集也。盈曰：雖然，

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許

諾，伏之。而觴曲沃人，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欒

孺子何如？對曰：得主而為去聲之死，猶不死也。

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

盈出，徧拜之。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

子，以晝入絳。初，欒盈佐魏莊子於下軍，獻子

私焉，故因之。趙氏以原屏之難去聲，怨欒氏，韓

趙方睦。中行音杭氏以伐秦之役，怨欒氏，而固

道光二十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七 襄公 二

與范氏和親。知去聲悼子少而聽於中行氏。程

鄭嬖於公。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樂王鮒

侍坐於范宣子。或告曰。欒氏至矣。宣子懼。桓

子曰。奉君以走固宮。必無害也。且欒氏多怨。

子爲政。欒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

權。又執民柄。將何懼焉。欒氏所得。其唯魏氏

乎。而可強上聲取也。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公

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七雷切縗。冒直結切經。二

婦人輦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宮。范鞅逆魏舒。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三

則成列。旣乘。去聲將逆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

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逆

吾子。鞅請驂乘持帶。遂超乘。右撫劍。左援帶。

命驅之出。僕請。鞅曰。之公。宣子逆諸階。執其

手。賂之以曲沃。初。斐非音豹隸也。著於丹書。欒

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

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

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

戎從之。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

殺之。范氏之徒在臺後。欒氏乘公門。宣子謂  
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欒氏退。  
攝車從之。遇欒樂。曰。樂免之。死將訟女。汝同於  
天。樂射之不中。去聲又注。則乘槐本而覆。或以  
戟鉤之。斷上聲肘而死。欒魴傷。欒盈奔曲沃。晉  
人圍之。

藩。車之有障者。盈雜媵妾之中。使人不疑。曲沃本欒氏私邑。晉午守曲沃大夫。集戍也。子無咎焉者。盈言午未見咎于天。若能因午入晉。雖死亦無悔。孺子。欒盈也。盈有德于私邑。故曲沃人思之而泣。魏獻子。魏絳之子。名舒。絳晉國都。私相親愛也。原屏

道先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七

襄公

四

之難在八年。欒卻為徵。伐秦役在十四年。厲違荀偃令而先歸。知悼子。知罃之子。荀盈也。知氏與中行氏同祖。故相聽從。七輿大夫。主副車之官。侯伯副車七乘。故有七謂祀喪。晉自殺戰後。墨纒。可以備守者。姻妻首。恐欒氏有內應。故為婦人服。以經冒其用。王鮒計。強取魏舒。故使鞅逆之。超乘者。必持帶防墜也。斐豹。晉人。以有罪為隸。丹書著罪人之名。焚之者。滅其迹。隱。短牆也。劍。短兵。用以帥卒。欲致死。攝車。攝宣子戎車。欒樂。盈之族。注。謂屬矢於弦。乘槐本而覆。車。輦樹根。遂傾也。魴。亦盈族。

秋。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揮。召音揚為  
右。申驅。成秩御。莒恒。申鮮音虞之。傅摯音為

右曹開御戎。晏父音甫戎爲右。貳廣去聲上之登。

御邢公。盧蒲癸爲右。啓。卒成御襄罷音疲師。狼

蘧。䟽爲右。胙起居切。商子車御侯朝。桓。跳平聲爲

右。大殿去聲。商子游御夏之御同禦。寇。崔如爲右。

燭庸之越。駟乘去聲。自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

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

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

國聞去聲。大國之敗而毀焉。必受其咎。君其圖

之。弗聽。陳文子見崔武子曰。將如君何。武子

道光二年 襄公  
道光二年 襄公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七 五

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爲盟主。而利其難。

去聲。羣臣若急。君於何有。子姑止之。文子退。告

其人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不得

其死。過君以義。猶自抑也。況以惡乎。齊侯遂

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徒對切。入孟門。登大去聲。行。

杭音。張武軍於熒戶局切。庭。戍郟婢支切。邵。封少去聲。

水。以報平陰之役。乃還。趙勝音升帥東陽之師

以追之。獲晏輦力之切。

先驅。先鋒軍。申。驅。次前軍。傅。擊。申。鮮。虞。之。子。貳。廣。公。副。車。左。翼。曰。啓。右。翼。曰。胙。大。殿。

後軍也。駟乘。囚人共乘殿車也。文子。陳完之孫。須無。武子。崔杼也。羣臣若急。君於何有者。言有急。則不能顧君。欲弑之。以說於晉。謂君甚。而又過之者。言弑君惡逆。過於昔盟主。朝歌。今淇縣。孟平。即大行之縣。口大。行在今懷慶府北。東接衛輝府輝縣界。北接山西澤州府界。熒庭。即陘庭。近晉都地。郟。在今垣曲縣。少水。即澮水。有二源。一出翼城縣烏嶺山。一出絳縣東北。大交鎮。俱西流。過曲沃縣。流入絳州南之王澤。合於汾水。齊封晉尸水上。為京觀也。平陰。在十八年。趙勝。趙旃子。東陽。在今恩縣西北六十里。晏。齊大夫。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禮也。

豹救晉。待命于雍榆。救盟主。故曰禮。雍榆。晉地。在今濬縣南十里。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季武子無適。同子公彌長。上而愛悼子。欲立

之。訪於申豐曰。彌與紇。吾皆愛之。欲擇才焉

而立之。申豐趨退。歸。盡室將行。他日又訪焉。

對曰。其然。將具敝車而行。乃止。訪於臧紇。臧

紇曰。飲我酒。吾為子立之。季氏飲大夫

酒。臧紇為客。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平席。新樽

絜音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

公鉏。仕居使與之齒。季孫失色。季氏以公鉏

為馬正。愠而不出。閔子馬見之。曰。子無然。禍

福無門。唯人所召。爲人子者。患不孝。不患無

所敬。共同父命。何常之有。若能孝敬。富倍季

氏可也。姦回不軌。禍倍下民可也。公鉏然之。

敬共朝夕。恪居官次。季孫喜。使飲已酒。而以

具往。盡舍捨音捨旃。故公鉏氏富。又出爲公左宰。

孟孫惡去聲臧孫。季孫愛之。孟氏之御駒豐點。

好去聲羯居竭切也。曰。從余言。必爲孟孫。再三云。

羯從之。孟莊子疾。豐點謂公鉏。苟立羯。請讎

臧氏。公鉏謂季孫曰。孺子秩。固其所也。若羯

立。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弗應。己卯。孟孫

卒。公鉏奉羯立于戶側。季孫至。入哭而出。曰。

秩焉音焉枉。公鉏曰。羯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

公鉏曰。何長之有。唯其才也。且夫子之命也。

遂立羯。秩奔邾。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

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

之何。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疢疢切也。孟孫

之惡我。藥石也。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

疢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孟氏



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冬十月。孟氏將辟。同藉

借音除於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

從去聲已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

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初。臧

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穆

姜之姨子也。生紇。長於公宮。姜氏愛之。故立

之。臧賈。臧爲出在鑄。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

且致大蔡焉。曰。紇不佞。失守宗祧。他彫切敢告

不弔。紇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納請。其可。

賈曰。是家之禍也。非子之過也。賈聞命矣。再

拜受龜。使爲以納請。遂自爲。去聲也。臧孫如防。

使來告曰。紇非能害也。同智不足也。非敢私

請。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辟。同避邑。乃立臧

爲。臧紇致防而奔齊。其人曰。其盟我乎。臧孫

曰。無辭。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

盟首焉。對曰。盟東門氏也。曰。毋。或如東門。遂

不聽公命。殺適。同嫡立庶。盟叔孫氏也。曰。毋。或

不聽公命。殺適。同嫡立庶。盟叔孫氏也。曰。毋。或

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季孫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椒曰盍以其犯門斬關季孫用之乃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紇于國之紀犯門斬關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姬其孟椒乎

音

彌公鉏悼子紇也申豐季氏屬大夫既獻已獻酒新樽絜之者酒樽既新復絜澡之獻酬禮畢通行爲旅始召公鉏使與之齒者使從庶子之禮列悼子下馬正家司馬閔子馬閔馬父也無所無位也官次官舍也具燕享之器季孫攜之往盡與公鉏故富也左宰公官羯孟莊子之庶子孺子秩之弟孝伯也駟點謂羯能讎臧氏則必得

道光  
武英  
殿刊  
刻

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九

爲孟氏嗣因與公鉏謀之有力於臧氏者謂較臧氏立悼子尤有力也戶側喪主之位疾熱病也此言疾疫美疾疾美毒多蓋甘熱毒味可嗜通謂之疫藥石以療疾者戒爲備也辟穿臧也孟氏從臧氏借人除葬道正夫臧氏隧正也武仲備孟氏故使甲從已鹿門魯南城東門也鑄國名今寧陽縣西北有鑄城女子謂兄弟之子爲姪姨子姨母子也統母與穆姜爲從母姊妹立之謂立統爲宣叔嗣大蔡龜也遠祖廟爲祧不及不祀言罪輕猶當有後遂自爲者臧爲遂自爲請知不足者言慮事不審二勲文仲宣叔盟陳其罪惡而相戒也外史掌書外令者惡臣奔亡之臣盟首載書之章首公子遂違文公之命殺惡及視而立宣公叔孫僑如譜季孟於晉皆外史氏所載盟首也孟椒孟獻子之孫子服惠伯也誰居猶誰與

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欒魴出奔宋。書曰：晉人殺欒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

自外犯君而入，非復晉大夫。

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于且。傷股。

而退。明日將復戰，期于壽舒。杞殖、華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明日先遇莒

子於蒲侯氏。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

華周對曰：貪貨奔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

命，日未中而奔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

而伐之，獲杞梁。莒人行成，齊侯歸，遇杞梁之

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

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

郊弔，齊侯弔諸其室。

不入，不入國也。且于，壽舒，皆莒地。均在今天下。

安邱，杞殖，華還，齊大夫。蒲侯氏，近莒邑。莒子賂杞殖，華還，要其無致死。華周，即還。杞梁，即殖。莒人獲梁而懼，乃行成於齊。齊侯

遇杞梁之妻於郊，其妻來迎梁柩，不敢與郊弔。欲喪返成禮。傳言梁妻賢慧，使夫哀

榮。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十一

齊侯將爲臧紇田。臧孫聞之。見音現齊侯。與之

言伐晉。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

夜動。不宥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

而後作焉。寧將事之。非鼠如何。乃弗與田。仲

尼曰。知智同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於

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夏書曰。

念茲在茲。順事。恕施也。

爲臧紇田。欲與之田邑。與言伐晉。齊侯誇其功。臧孫知齊侯將敗。不欲受其邑。故使

怒止之。仲尼言武仲智能避齊禍。而不能容于魯。以作事不順。而所施不恕。夏書言

道先一年。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十一

行事。當常念如在此身。則順恕也。

經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仲孫羯帥

師侵齊。夏。楚子伐吳。秋七月甲子朔日

有食之。既無傳。齊崔杼帥師伐莒。大水無傳。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無傳。公會晉侯宋

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

小邾子于夷儀。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

鄭。公至自會無傳。陳鍼宜咎出奔楚。叔

孫豹如京師。大饑無傳。

傳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勾之祖。自虞以上。上聲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其是之謂乎。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沒。其言立。其是之謂乎。豹聞之。犬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布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三

朽。

陶唐堯都。今太原府陽曲縣也。終虞之世。皆以爲號。故曰自虞以上。夏謂孔甲之世。陶唐氏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龍。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商謂武丁之世。祝融後入姓。其大彭豕韋爲商伯。後商滅豕韋。劉氏自御龍代豕韋。其國在今滑縣東南五十里。周武王時。豕韋自商未改國于唐。周成王滅唐。封弟唐叔。遷唐于杜。今西安府治東南十五里也。杜伯爲宣王大夫。宣王殺之。其子隰叔奔晉。生子輿。爲理官。其孫士會爲正卿。食采于范。因爲范氏。立德如黃帝堯舜。立功如禹稷。立言如周任。史佚諸人。祊。廟也。

范宣子爲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曰。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沒沒也。如字一音沫將焉音用賄。夫令名德之興也。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音洛下同樂則能久。詩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十三

云。樂旨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上帝臨

女。同汝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恕思以明德。則

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

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思俊切我以生乎。象有

齒以焚其身。賄也。宣子說。同悅乃輕幣。是行也。

鄭伯朝晉。爲去聲重幣。故且請伐陳也。鄭伯稽

首。宣子辭。子西相。去聲曰。以陳國之介恃大國。

而陵虐於敝邑。寡君是以請罪焉。敢不稽首。

寓書。寄書也。貳。離也。賴。恃用之也。沒沒。沈滅也。今名德之興者。德有令名。始載以遠。

行。詩言君子樂美其道為邦家基。所以濟令德也。武王為上帝所臨，不敢懷貳心。所以濟令名也。浚取也。言取民財以自生。林云：服虔云：債也。什也。介大國，謂恃楚，請罪。謂請問罪于陳。

孟孝伯侵齊，晉故也。

前年齊伐晉，故魯為晉報之。

夏，楚子為舟師以伐吳，不為軍政，無功而還。

舟師，水軍也。軍政，謂賞罰之差。

齊侯既伐晉而懼，將欲見楚子，楚子使蘧啓

彊如齊聘，且請期。齊社蒐軍實，使客觀之。陳

文子曰：齊將有寇，吾聞之，兵不戢，必取其族。

請期，請會期也。因祭社而閱數軍器，以示蘧啓彊，戢藏也。族，類也。取其族，還自害也。

秋，齊侯聞將有晉師，使陳無宇從蘧啓彊如

楚辭，且乞師。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侵介根。

如楚辭者，辭未得相見，介根，莒邑。在今膠州西南五里。齊與莒平，因送人之師，出莒不意，而取其邑，是無信也。

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

夷儀，衛地。本邢國都，在今邢臺縣西。晉合諸侯以報前年見伐。

冬，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諸

侯還救鄭。晉侯使張骼音格輔躒致楚師。求御

于鄭。鄭人卜宛音平射犬吉。子犬音去聲叔戒之曰：

「大國之人不可與也。」對曰：「無有眾寡，其上一

也。」大叔曰：「不然。」部音去婁音去路音去口音去切音去無松柏。二子

在幄，坐射犬于外。既食而後食音去嗣音去之。使御廣

去聲。車而行。已皆乘音平乘音去車。將及楚師而後

從之乘。皆踞轉音去而鼓琴。近不告而馳之。皆

取胄於橐音高而胄入壘。皆下搏音博人以投。收

禽挾音協囚弗待而出。皆超乘。抽弓而射。既免。

復踞轉而鼓琴。曰：「公孫同乘兄弟也。胡再不

謀。」對曰：「曩者志入而已。今則怯也。」皆笑曰：「公

孫之亟也。」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五

楚以陳無字乞師。故伐鄭以救齊。東門鄭渠門也。棘澤鄭地。在今洧川縣。諸侯會夷儀之諸侯也。致楚師而欲得鄭人為御者。以知地利。宛射犬。鄭公孫其上一者。言在

上者有常分。無大小國之異。部婁。小阜。松柏不植。喻大國人異于小國也。二子。張骼輔躒。幄。帳也。廣。車。兵車。乘車。安車。轉衣裝

踞。坐其上也。射犬。恨二子。故近楚師不告而馳。禽。獲也。弗待而出。射犬又不待二子

而出。同乘兄弟。言同乘之義。如兄弟。再不謀者。言不告而馳。不待而出也。曩。舊也。言嚮志在速入。故不暇謀。今怯則不及謀。亟。



急也。笑其性急。不能受屈。

楚子自棘澤還。使遠啟彊帥師送陳無宇。

言齊楚固相結好。

吳人爲去聲楚舟師之役。故召舒鳩人。舒鳩人

叛楚。楚子師于荒浦。使沈尹壽與師祁犁讓

之。舒鳩子敬逆二子。而告無之。且請受盟。二

子復命。王欲伐之。選子曰。不可。彼告不叛。且

請受盟。而又伐之。伐無罪也。姑歸息民。以待

其卒。卒而不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無辭。有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七

庸乃還

襄公

六

舟師役在此年夏。舒鳩楚屬國。羣舒之一。荒浦。舒鳩地。沈尹壽。師祁犁。皆楚大夫。卒終也。無辭。有庸。言彼無辭。我有功。

陳人復討慶氏之黨。鍼宜咎出奔楚。

鍼宜咎。陳鍼子八世孫。

齊人城邾。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

禮也。賜之大路。

邾。王城也。即邾鄆。今河南府西有邾鄆。亦謂之邾山。于時穀洛鬪。毀王宮。齊人既伐晉。而欲求媚于周。故爲王城之。大路。革路也。言大路者。舉其總名。

晉侯嬖程鄭。使佐下軍。鄭行人公孫揮如晉聘。程鄭問焉。曰：敢問降階何由？子羽不能對。歸以語。去聲然明曰：是將死矣。不然將亡。貴而知懼。懼而思降。乃得其階。去聲下而已。又何問焉？且夫既登而求降階者。知智人也。不在程鄭。其有亡釁乎？不然。其有惑疾。將死而憂也。

揮。子羽也。問降階。問自降下之道。然明。驥寇也。然明以鄭佞媚嬖幸。得升卿位。今問降階。是改其常度。故知其非自善。淺人既當以惑疾而死也。傳言人性自善。淺人既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七

知悔懼。即當修德自立。不可泄泄。徒爲憂懼。以致漸滅。

經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弑其君光公會晉侯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公會晉侯

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

伯小邾子于夷儀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

帥師入陳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平聲



丘公至自會無傳衛侯入于夷儀楚屈

建帥師滅舒鳩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傳二十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以報孝伯之師也公患之使告于晉孟公綽曰崔子將有大志不在病我必速歸何患焉其來也不寇使民不嚴異於他日齊師徒歸

崔子志在弑君故不為寇欲得民心故使民不嚴徒空也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武子筮之遇困  之大過 

道光二十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六

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墮妻

不可娶也且其繇 音 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

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

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

歸也崔子曰 音 輳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

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

者曰不可公曰不為崔子其無冠乎崔子因

是又以其聞 去聲 伐晉也曰晉必將報欲弑公

以說于晉而不獲聞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

之乃爲

去聲

崔子開

去聲

公夏五月莒爲

去聲

且

音疽

于之役故莒子朝于齊甲戌饗諸北郭崔子

稱疾不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

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

音撫

楹

音盈

而歌侍

人賈舉止衆從

去聲

者而入閉門甲與公登臺

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

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干

扞

同扞

側柳切

又有

淫者

不知二命

公踰墻

又

射之中

去聲

股反隊

同墜

遂弑之

賈舉

州綽

郈師

道光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公孫敖封具鐸父

音甫

襄伊

樓

音樓

堙

音因

皆死

祝

佗父

音甫

祭於高唐

至復命

不說

同脫

弁而死於

崔氏申蒯侍漁者退謂其宰曰爾以帑

音奴

免

我將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與之皆死

崔氏殺馘

音宗

蔑于平陰

晏子立於崔氏之門

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

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

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

爲

去聲

其口實

社稷是養

故君爲

社稷死

則死

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已死而爲已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人有君而弑之吾焉焉音

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門啓而入枕

去聲尸股而哭興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

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盧蒲癸奔晉王

何奔莒叔孫宣伯之在齊也叔孫還旋音納其

女於靈公嬖生景公丁丑崔杼立而相去聲之

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犬去聲宮曰所不與崔

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

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馘辛巳公與大夫及

莒子盟犬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

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

氏聞犬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聞

丘嬰以帷縛捲音其妻而載之與申鮮虞乘去聲

而出鮮虞推而下去聲之曰君昏不能匡危不

能救死不能死而知匿其暱其誰納之行及

弁音滄又中將舍嬰曰崔慶其追我鮮虞曰

一與一誰能懼我遂舍枕去聲轡而寢食去聲馬

道光二十一年

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三

而食。

如字。

駕而行。出奔中。謂嬰曰。速驅之。崔慶

之衆不可當也。遂來奔。崔氏側莊公于北郭。

丁亥葬諸士孫之里。四翼。

所甲切。

不蹕。下車七

乘。不以兵甲。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蓋。

棠公齊棠邑大夫。棠今堂邑縣。辨別也。丁公族桓公族同出姜姓不可為婚。困之大

過占六三爻。史阿崔子故皆曰吉。陳文子陳須無也。夫從風者坎為中男。故曰夫變

而為巽。巽為風。故曰從風。風能墮落萬物。故曰風墮。困六三爻詞。言往不濟者。以為

險。為水。水之險者石。不可動。所恃傷者。兌為澤。澤之生物其險者為蒺藜。恃之則

傷也。易曰。非所困而困。名必危。非所據而據。身必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

道九一年

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三

見乎。今占婚得此。故曰無所歸。寡婦曰。蔡先夫當之者。言棠公已當之。不為崔子。其

無冠乎。言此非崔子冠也。他人豈無冠。同者。謾言答侍人也。問公。伺公間隙也。且于

役在二十三年。崔子稱疾欲使公來也。崔子自室中側戶出。獨姜在室。公謂姜不知

已來。故拊楹而歌。以告姜也。于振。警夜者。言受崔子命。見淫者則誅之。不知有二命

賈舉以下八人。皆齊勇士。賈舉與侍人賈舉。蓋二人。祝佗父為祝官。高唐有齊別廟。

故遣祭之。弁。爵。弁祭服也。申。蒯。齊大夫。侍

蒯者。杜預云。監取漁官。蒯有宰。蓋大臣。祭蒯。妻子也。蒯以妻子託宰使俱免。宰願從

死。酸。葢。平。陰。大夫。皆忠于莊公。不知規諫。與晏子同。而晏子不肯死。誣死者。以私暱

盧蒲癸。王何。亦莊公黨。叔孫宣伯以成。十六年。如齊。叔孫還。齊羣公子也。大官。大公

廟。所不與。崔慶者。其盟詞未終。晏子仰嘆。

而自言其志。乃先歆血。莒子枉齊。遇亂未去。故與景公及大夫盟。南史氏齊之別史。傳言齊有直史。閭邱嬰。申鮮虞。皆公黨。匿藏也。暱。親也。奔中。兩山間狹道。一與一。誰能懼我者。言道狹。雖衆無用。側。瘞埋之。不殯于廟。士孫之里。以士孫姓爲里名。死十日而葬。不待五月。喪車之飾曰。嬰。諸侯以六。今以四者。不以禮葬。蹕。止行人。下車送葬之車。齊舊用上公禮。當九乘。車上當載兵甲。今皆降損。

晉侯濟自泮。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

齊人以莊公說。使隰鉏仕居切請成。慶封如師。

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自六正。五吏。

三十帥。去聲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上聲師旅。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三

及處守者。皆有賂。晉侯許之。使叔向告於諸侯。公使子服惠伯對曰。君舍有罪。以靖小國。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

泮。水名。朝歌役在二十三年。不書伐齊者。齊已先服。未加兵。隰鉏。隰朋之曾孫。男女

以班。杜預云。賂。晉也。宗器。祭器。樂器。鍾磬。六正。六卿。五吏。三十帥。一正。五吏。五帥也。

百官。正長。羣有司。師旅。小將帥。處守。守國者。皆受齊賂。魯以晉舍有罪。諛之。春秋之

旨自明。杜預云。不伐喪。齊人不治君喪。傳文亦顯白可知。齊晉皆無可言者。

晉侯使魏舒宛平聲沒逆衛侯。將使衛與之夷

儀。崔子止其帑音奴以求五鹿。

衛獻公以十四年奔齊。晉愍其失國，使衛分以一邑。崔子欲得衛之五鹿，故止其帑質。以爲質。

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音木刊。

鄭人怨之。六月，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去聲。

伐陳。宵突陳城，遂入之。陳侯扶其犬，去聲。子偃

師奔墓。遇司馬桓子曰：「載余。」曰：「將巡城。」遇賈

獲，載其母妻，去聲。而下授公車。公曰：「舍。」如字。而

母辭曰：「不祥。」與其妻扶其母以奔墓，亦免。子

展命師無入公宮，與子產親御，同。諸門。陳侯

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陳侯免。音問。擁社，使其

眾男女別而纍，音雷。以待於朝。子展執絜而見

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子美入，數，音上聲。俾而出。

祝祓社，音第。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

還。

楚陳伐鄭在前年。隧，徑也。堙，塞也。木，表道

之樹。刊，除也。突，穿城也。奔墓，逃冢間。司馬

桓子，陳司馬。不欲載公，故以巡城辭。賈獲

陳大夫。辭曰不祥者，雖急猶不欲男女無

別。鄭不欲滅陳，故命纍自入公宮，以免喪服。擁社，抱社主，示服也。纍，自繫以待命。承飲，奉觴也。示不失臣禮。子美，子產也。但數其所獲，而不以歸，祓，除也。節，兵符。陳國既

道光二年 襄公 左傳讀本卷七 五



亂。故令陳之司徒招致民人。司馬集致符節。司空檢致土地。既定而後還師。

秋七月己巳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

同盟稱齊成。明齊亦在盟列。重丘。齊地。在今莊平縣界。

趙文子為政。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穆叔

見之。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齊

崔慶新得政。將求善於諸侯。武也。知楚令尹

若敬行其禮。道音導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

以弭。

趙武代范匄將中軍。以令德懷諸侯。故輕其幣而重其禮。弭。止也。楚令尹。屈建也。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之卷七

襄公

五

楚薳子馮音憑卒。屈建為令尹。屈蕩為莫敖。舒

鳩人卒。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吳人救

之。子木遽以右師先。子彊息桓。子捷。子駢。子

孟音干帥左師以退。吳人居其閒。七日。子彊曰。

久將塾丁念切。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戰。請以其

私卒誘之。簡師陳去聲以待我。我克則進。奔則

亦視之。乃可以免。不然。必為吳禽。從之。五人

以其私卒。先擊吳師。吳師奔。登山以望。見楚

師不繼。復逐之。傅音附諸其軍。簡師會之。吳師

大敗。遂圍舒鳩。舒鳩潰。八月，楚滅舒鳩。

屈建，子木也。屈蕩代屈建為莫敖。宣十二年，鄭之役，楚有屈蕩。世本言屈建之祖父。

今此屈蕩，蓋與之同姓名。離城，舒鳩城。子木以右師先者，先至舒鳩也。子盭等五人

不及子木，與吳師遇而退。吳遂居楚兩軍之間，整隘慮水雨也。簡師，簡閱之兵。奔則

亦視之者，視其形勢而相救。傳，諸其軍者。吳師還逐五子，至五子之軍也。五子既敗

吳師，遂前及子木。共圍舒鳩而滅之。

衛獻公入于夷儀。

經書入者，自外而入之辭。非國逆之例。

鄭子產獻捷于晉，戎服將事。晉人問陳之罪。

道光二十一年 武夷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七

對曰：昔虞閔

音過 父

音甫 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

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

庸以元女大

音去聲

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

恪。則我周之自出，至于今是賴。桓公之亂，蔡

人欲立其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

音甫

而立之。

蔡人殺之。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至於莊宣。

皆我之自立。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

入。君所知也。今陳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弃

我姻親，介恃楚衆，以馮陵我敝邑，不可億

音入聲

襄公

五

逞。我是以有往年之告。未獲成命。則有我東門之役。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敝邑大懼。不競而恥。犬姬天誘其衷。啓敝邑心。陳知其罪。授手于我。用敢獻功。晉人曰。何故侵小。對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音且昔天子之地一圻。音列國一同。自是以衰。初危切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爲平桓。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文公戎服輔

道光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五

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士莊伯不能詰。復於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犯順不祥。乃受之。冬十月。子展相去聲。鄭伯如晉。拜陳之功。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慎辭

哉。

獻捷。獻入陳捷。戎服。軍旅之衣。闕父。舜之後。當周與爲武。王陶正。神明。謂舜也。庸。用也。元女。武王長女。胡公。闕父之子。名滿。周定天下。封夏殷之後。于杞宋。又封舜後于

陳與二王後為三恪。其禮轉降。示敬而已。  
我周之自出。言陳為周甥。至今賴周德。桓  
公亂在魯桓五年。蔡出厲公也。五父侏。桓  
公弟。殺犬子免而代之。鄭莊因也。而定之。蔡  
人殺侏。欲立其出。陳莊公宣公皆厲公子。  
夏氏之亂。在宣十一年。徵舒弑靈公。成公  
奔晉。自晉因鄭而入也。億度也。逞。盡也。在  
年之告。謂鄭伯稽首而請伐陳。東門役在  
前年。天開導鄭心。故得致辟。誅也。方千里  
為圻。方百里為同。衰。差降也。城濮役在僖  
二十八年。士莊伯士弱也。不能詰者。晉詰  
辭多妄。拜陳之功。拜晉受其功也。鄭前入  
陳。服之而未成。故子西復伐之。以取成。志  
古書也。足相成也。言以成其志。文使言能  
行遠。故  
當慎辭。

楚蔣掩為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五

甲午蔣掩書土田度山林鳩數澤辨京

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賦車籍馬賦

防牧隰臯井衍沃量入脩賦賦車籍馬賦

車兵徒兵甲楯之數既成以授子木禮也

蔣掩子馮之子。庄賦治兵也。數閩也。書土  
田者。書其所宜。度量山林之材。鳩聚藪澤  
以備田獵。禁民焚燎。辨別也。絕高曰京。大  
阜曰陵。別之。輕其賦稅。疆潦。疆之被水潦。計  
地。表出之。輕其賦。水曰豬。偃豬。下濕之地。規  
數。減其租。入。停水曰豬。偃豬。下濕之地。規  
度之。以知受水之多。少。廣平曰原。防。隄也。  
隄。防之地。不得方正。則如井田。別為小町  
也。隰。臯。水涯。下濕。以爲芻牧之所。衍沃。平  
美膏腴地。則制為井田。自度山林。至井衍

沃九事。賈逵云：賦稅差品。九度八鳩。七辨六表。五數四規。三町二牧之地。各當一井。之賦。地有九則也。量入脩賦者。量九土之入。輕重其賦。稅籍馬者。書其毛色歲齒。以備軍用。軍兵甲士也。徒兵步卒也。甲楯軍器。使有常數。皆司馬庀具之。以授令尹。

十二月。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

巢。巢牛臣曰。吳王勇而輕。去聲若啓之。將親門。

我獲射之。必殪。是君也死。疆其少安。從之。吳

子門焉。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

舟師役在二十四年。巢。楚邑。在今巢縣東北五里。門。攻其門也。啓。開門也。親門。吳子

自攻也。

道光二年 左傳讀本卷七

襄公

三

楚子以滅舒鳩賞子木。辭曰。先大夫薦子之

功也。以與薦掩。

往年將伐舒鳩。薦子木請退師。以待其叛。楚子從之。卒得舒鳩。故子木辭賞。以與子

馮之。

晉程鄭卒。子產始知然明。問為政焉。對曰。視

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

子產喜。以語去聲子去聲叔。且曰。他日吾見蔑

之面而已。今吾見其心矣。子去聲叔問政於子

產。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

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如農之有畔其  
過鮮上聲矣

前年然明謂程鄭將死今如其言故子產以是知之蔑然明名行無越思者思而後行如農之有畔言有其次

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甯喜許之犬叔文子聞之曰烏乎詩所謂我躬不說同皇恤

我後者甯子可謂不恤其後矣將可乎哉殆必不可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書曰

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詩曰夙夜匪解同以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襄公

完

事一人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其何以免乎弈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而況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九世之卿族一舉而滅之可哀也哉

與甯喜言求復國也犬叔文子犬叔儀也詩謂不能自閔容其身何暇顧後喻甯子必禍及身思其終使可成也思其復思可行也書言慎始敬終乃不至窮困詩言夙夜事一人不可有二今甯氏視置君如奕棋舉子不定是爲狂悖九世卿族甯氏出武公至喜九世也

欽定春秋左傳讀本卷十七

欽定春秋左傳讀本卷十八

襄公

傳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邾。其五月。秦晉為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車如晉。涖盟。成而不結。

夷儀。會及城邾。在二十四年。伯車。秦伯弟名鍼。不結。不固也。杜預云。此傳當附前年之末。跳在此者。傳寫失之。

經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

君剽匹妙切衛孫林父甫音入于戚以叛甲午衛

侯衎苦旦切復歸于衛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市延切淵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才何切晉人執衛甯

喜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冬楚子蔡

侯陳侯伐鄭葬許靈公

傳二十六年春秦伯之弟鍼如晉脩成叔向

命召行人子負音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三

云叔向不應子朱怒曰班爵同何以黜朱於

朝撫劍從之叔向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

事幸而集。晉國賴之。不集。三軍暴入骨。子負

道音導二國之言無私。子常易之。姦以事君者。

吾所能御同也。拂衣從之。人救之。平公曰。晉

其庶乎。吾臣之所爭者大。師曠曰。公室懼卑。

臣不心競而力爭。不務德而爭善。私欲已侈。

能無卑乎。

脩成者脩二十四年之成。叔向召子負使

答秦命黜退也。撫劍從之。從叔向也。集成

也。拂衣褰裳也。子朱以守官為辭。叔向以

國事為辭。故曰大以力爭至撫劍于朝。故

公室懼卑。由不心競

于職。但以私欲相勝。

衛獻公使子鮮音仙為復辭。敬妣強上聲命之

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妣曰。雖然。以吾故

也。許諾。初。獻公使與甯喜言。甯喜曰。必子鮮

在。不然必敗。故公使子鮮。子鮮不獲命於敬

妣。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

寡人。甯喜告蘧伯玉。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

出。敢聞其入。遂行。從近關出。告右宰穀。右宰

穀曰。不可。獲罪於兩君。天下誰畜許六之悼

道尤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二



去聲馬而觀之。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

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音人

也。若不巳。死無日矣。悼子曰。子鮮在。右宰穀

曰。子鮮在何益。多而能亡。於我何爲。悼子曰。

雖然。弗可以巳。孫文子在戚。孫嘉聘於齊。孫

襄居守。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

伯國傷。甯子出舍於郊。伯國死。孫氏夜哭。國

人名甯子。甯子復攻孫氏。克之。辛卯。殺子叔

及犬。去聲子角。書曰。甯喜弑其君剽。言罪之在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八 襄公 三

甯氏也。孫林父以戚如晉。書曰。入于戚以叛。

罪孫氏也。臣之祿。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

身而退。專祿以周旋。戮也。甲午。衛侯入。書曰。

復歸。國納之也。大夫逆於竟者。執其手而與

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於門者。領戶感切之

而已。公至。使讓犬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

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衛國之言。吾子獨

不在寡人。古人有言曰。非所怨勿怨。寡人怨

矣。對曰。臣知罪矣。臣不佞。不能負羈縻。以從

扞戶幹切牧圍。臣之罪一也。有出者有居者。臣

不能貳。通外內之言以事君。臣之罪二也。有

二罪。敢忘其死。乃行。從近關出。公使止之。

使子鮮為復。謂使為已求反國。敬嬖者。獻公及子鮮母也。子鮮賢。國人信之。故甯喜欲使在其間。十四年。孫氏逐獻公。伯玉從近關出。故曰不得聞君之出。右宰穀。衛大夫。獲罪于兩君。謂前逐獻公。今又欲弑剽畜容也。悼子甯喜。受命于先人。在二十年。請使而觀。使其可復與否。淹久也。猶夫人言猶如故也。已止也。多而能亡。言子鮮為義。不過出亡耳。孫嘉。孫襄皆林父子。伯國孫襄字。父兄皆不在。故乘弱攻之。子叔。即衛侯剽。角其子也。經書甯喜以著其罪。傳嫌受父命。納舊君。疑若無罪。故特發之。林道光二年。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四

父事剽而衍入于義當退。乃據邑以叛。是專祿也。國納之者。言為國所納而復其位。非晉人納之也。顛搖其頭。公聞犬叔儀前年之言。故使讓之。出者。謂從衍亡。居者。謂在國之臣。

衛人侵戚東鄙。孫氏愬于晉。晉成茅氏。殖綽

伐茅氏。殺晉成三百人。孫蒯苦怪切追之。弗敢

擊。文子曰。厲之不如。遂從衛師。敗之圍。雍鉏

獲殖綽。復愬于晉。

衛人以林父叛。故侵之。茅氏。戚東鄙地。殖綽以晉人奔齊。今復在衛。厲。惡鬼也。遂從衛師。蒯。感父言更還。而逐殖綽之師。圍衛地。今開州東有圍城。雍鉏。孫氏臣。

鄭伯賞入陳之功。三月甲寅朔，享子展，賜之

先路。本亦作輅。三命之服。先去聲八邑。賜子產次路

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自上以下，隆

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四，且子展之功也。臣

不敢及賞禮。請辭邑。公固予之。乃受三邑。公

孫揮曰：「子產其將知政矣，讓不失禮。」

入陳在前年。先路、次路，皆王所賜車之總名。蓋請于王而後賜之。先邑者，以路及命

服為邑之先也。四井為邑。八邑三十二井。六邑二十四井。子展為上卿，次子西，次伯

有。次子產，故位在四。不敢及賞禮，謂六邑之賞位次當受二邑，以公固賞之，故受三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六，襄公五

邑。知政者，知國政。

晉人為去聲孫氏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夏，中

行，穆子來聘，召公也。音杭。

中行穆子，荀吳。召公為澶淵之會。

楚子秦人侵吳，及雩。音于。婁聞吳有備而還，遂

侵鄭。五月，至于城麋。九倫切。鄭皇頡戶結切。戍音庶。

之，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戌音恤。囚皇頡。公子圍

與之爭之。正於伯州犂。伯州犂曰：「請問於囚，

乃立囚。」伯州犂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

上其手曰。夫子爲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爲宰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囚曰。頡遇王子弱焉。戍怒。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頡歸。印董音謹父音甫與皇頡。戍城麋。楚人囚之。以獻於秦。鄭人取貨於印氏。以請之。子犬叔爲令正。以爲去聲請。子產曰。不獲。受楚之功。而取貨於鄭。不可謂國。秦不其然。若曰拜君之勤。鄭國微君之惠。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其可弗從。遂行。秦人不

道光二十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六

子更幣從子產而後獲之。

雩婁。楚地。在今霍邱西南八十里。城麋。鄭地。皇頡。字城麋大夫。公子圍。靈王也。所易君子者。言王子圍及穿封戌皆非細人。易于識別。上下手者。州犁欲助子圍。故授意于囚。指示之。介大夫。弱也。言爲王子所獲。印董。父。鄭大夫。令正。主詞令之正。不獲者。謂以貨請。必不能獲。受楚獻功。大名也。以貨免之。則小利。秦必不如是。從子產者。從子產之詞。

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趙武不書。尊公也。向戌不書。後也。鄭先

宋不失所也。於是衛侯會之。晉人執甯喜北

宮遺使女音汝齊以先歸。衛侯如晉。晉人執而

囚之於士弱氏。秋七月。齊侯。鄭伯。爲去聲衛侯

故如晉。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同假樂。國景子

相去聲齊侯。賦蓼音六蕭。子展相鄭伯。賦緇衣。叔

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

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國子使

晏平仲私於叔向曰。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

恤其患而補其闕。正其違而治其煩。所以爲

盟主也。今爲臣執君。若之何。叔向告趙文子。

文子以告晉侯。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

二君。國子賦鸞之柔矣。子展賦將七羊切仲子

兮。晉侯乃許歸衛侯。叔向曰。鄭七穆罕氏其

後亡者也。子展儉而壹。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八

襄公

七

澶淵衛地。在今開州。疆戚田。正戚之封疆也。戚西北五十里有懿城。因姓以名。六十

者。六十井。趙武稱入者略之。所以尊公。宋曹非主盟國。不必略。今亦略之。以其後至

而鄭能如期。故特書鄭卿以示參差。明是特貶晉也。衛侯與會而不書者。以晉將執

之。不使列于會。執甯喜者。討其弑君而伐孫氏。北宮遺括之子。女齊司馬侯也。既執

衛侯歸晉而後告諸侯。故經書于秋。士弱  
晉主獄大夫。嘉樂詩。君子有令德。故能宜  
民人而受福祿。國景子。國弱。蓼蕭。言犬平  
澤施遠。若露在蕭。以喻晉君能澤及諸侯  
緇衣詩。取適館授粢。喻不敢違晉。二詩取  
義不同。故拜二君之詞亦異。私于叔向者  
私與叔向言也。為臣執君。謂為林父執衛  
君。轡之柔矣。逸詩。逸周書。引其文云。轡之  
柔矣。馬之剛矣。轡亦不柔。馬亦不剛。志氣  
庶庶。取與不疑。義取寬以柔諸侯。若柔轡  
馭剛馬。將仲子詩。言人言可畏。衛侯雖別  
有罪。人言猶疑。晉為臣執君也。子展。子罕。  
子為罕氏。儉而用心專。壹。鄭穆公。十一子。  
子然。二子孔。三族已亡。子羽不為卿。故曰  
也。七穆。

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弃諸堤下。共同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

襄公

八

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弃。長上而美。平公入

夕。共姬與之食。公見弃也。而視之尤。姬納諸

御。嬖生佐。惡而婉。犬子痤。才何切美而很。合左

師畏而惡。去聲之。寺人惠牆。一作廡伊戾為犬子

內師。而無寵。秋。楚客聘於晉。過宋。犬子知之。

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夫音不

惡去聲女音汝乎。對曰。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

敢遠。去聲好去聲乎。對曰。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貳心

乎。縱有共同供。其外莫共其內。臣請往也。遣之。

至則欲音坎用牲。加書徵之。而騁告公。曰：犬子

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為我子。又何求

對曰：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人。與

左師。則皆曰：固聞之。公囚犬子。犬子曰：唯佐

也。能免我。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

左師聞之。聒古活切而與之語。過期。乃縊而死。

佐為犬子。公徐聞其無罪也。乃亨同烹伊戾。左

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

左師曰：誰為君夫人。余胡弗知。國人歸以告

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去聲之以玉。曰：君

之妾弃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夫人。而後再

拜稽首受之。

道光一年 襄公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九

芮司徒。宋大夫。共姬。宋平公母。視之尤者。視之甚。佐。元公名。貌惡而心婉順。犬子。瘞。則貌美。心很。戾。合左師。向戌也。惠。牆。氏。伊。戾。名。內師。寺人官名。監知犬子內事者。莫。共其內。言內師不行。則內侍廢闕。欲用牲。加書者。詐為盟處。以徵犬子反情。欲速者。言欲速得君位。夫人謂佐毋弃。聒謹與言。欲使佐失期。步馬。習馬者。先之以玉者。以玉為錦馬之先。改命曰君夫人者。左師使使者改命辭。而後拜受之。傳言左師邪佞。

鄭伯歸自晉。使子西如晉聘。辭曰：寡君來煩

執事。懼不免於戾。使夏謝不敏。君子曰。善事大國。

鄭伯言自懼失敬得罪大國。夏子西名。

初。楚伍參與蔡犬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爲申公而亡。楚人曰。伍舉實送之。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晉。遇之於鄭郊。班荆相與食。而言復故。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聲子通使去於晉。還如楚。令尹子

道光二十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八

襄公

十

木與之語。問晉故焉。且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子木曰。夫獨無族姻乎。對曰。雖有。而用楚材實多。歸生聞之。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



善也。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將賞。爲去聲之加膳。加膳則飮於據切。賜。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爲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力召切所謂不能也。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十一

子儀之亂。析公奔晉。晉人寘諸戎車之殿。去聲

以爲謀主。繞角之役。晉將遁矣。析公曰。楚師

輕窳。去聲易震蕩也。若多鼓鈞聲。以夜軍之。楚

師必遁。晉人從之。楚師宵潰。晉遂侵蔡。襲沈。

獲其君。敗申息之師於桑隧。晉獲申麗。平聲而

還。鄭於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爲

也。雍子之父兄譖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

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鄙。許六切以爲謀主。彭城

之役。晉楚遇於靡角之谷。晉將遁矣。雍子發

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

兵。蒐乘。去聲秣音未馬。蓐音辱食。師陳。去聲焚次。明日

將戰。行歸者而逸楚囚。楚師宵潰。晉降平聲彭

城而歸諸宋。以魚石歸。楚失東夷。子辛死之。

則雍子之爲也。子反與子靈爭夏姬。而雍同壘

害其事。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以爲謀主。扞

禦北狄。通吳於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

驅侵。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

取駕。克棘。入州來。楚罷同疲於奔命。至今爲患。

則子靈之爲也。若敖之亂。伯賁音焚之子賁皇

奔晉。晉人與之苗。以爲謀主。鄢音偃陵之役。楚

晨壓晉軍而陳。去聲晉將遁矣。苗賁皇曰。楚師

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竈。成陳

以當之。欒范易音亦行音杭以誘之。中行二卻。必

克二穆。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晉人

從之。楚師大敗。王夷師燾。子潛切子反死之。鄭

叛吳興。楚失諸侯。則苗賁皇之爲也。子木曰。

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有甚於此。椒舉娶於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

襄公

三

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舉。女亦弗圖也。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為患。子木懼。言諸王益其祿爵而復之。聲子使椒鳴逆之。

伍舉。伍參子。椒舉也。聲子。蔡子朝之子。公孫歸生也。牟。為申公。獲罪。伍舉實送之。以為罪者。國語云。舉實遣之。謂漏國情。使知而得亡去。班布也。布。荆于地。為坐位。尚。成平。晉楚事。在明年。通使者。為國通。平事。晉用。故者。問晉之故事。杞。樛。喻美材。楚材。晉用。言楚亡。臣多在晉。僭差也。濫。佚也。國從之者。從人而亡也。殄。盡也。瘁。病也。夏書言。

道光二年

左傳讀本卷八

襄公

三

殺戮無罪。不如失出。不用經常之法。詩言。假。以故能為下國所命。為天子。勸賞。畏刑者。謂樂于行賞。憚于用刑也。飲饜也。饜。酒也。賜下。無不饜足也。不舉。謂徹盛饌。療治也。楚故。不可救療也。子儀。使他國用之。而以害殿後軍。鈞。同其聲也。繞角之役。在成十六年。不善是者。不理其曲直。鄩。晉邑。彭城之役。在成十八年。簡。擇也。蒐。闕也。次。舍也。焚。舍以示必死。逸。楚囚者。欲使楚知之。晉降彭城。在元年。東。夷。楚。東。小國。楚人討陳叛。而殺子辛。在五年。子靈。巫臣也。雍。害其事。謂子反。害巫臣。使不得取。夏。姬。邢。晉邑。在縣。河南。縣。東南。七十。里。棘。楚邑。在今。永。垣。曲。西北。七十。里。鄢。陵。之。役。在。成。十。六。年。楚。之。良。在。中。軍。者。言。楚。精。銳。之。卒。唯。在。中。軍。塞。

井夷竈。所以廣陳地。樂書。范變時為中軍。將佐。易行者。賈逵云。樂范分中軍之卒為二。各將之。改道誘楚。與上軍新軍為四也。卻錡中行偃。時為上軍將佐。卻至佐新軍。今此三子。分良以攻二穆。將佐。子重子反。皆出于穆王。故云二穆。四萃。四面集攻之也。夷傷也。燔如火滅也。亦弗圖者。楚人不以椒舉亡為意。以此叔向者。以舉材能可。比叔向也。椒。鳴伍舉子。

許靈公如楚。請伐鄭。曰。師不興。孤不歸矣。八月。卒于楚。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冬。十月。楚子伐鄭。鄭人將禦之。子產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楚王是故昧於一來。不如使逞而

道光二十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十四

歸。乃易成也。夫小人之性。覺於勇。嗇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從之。子展說。不禦寇。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許規。其城。涉於樂氏。門于師之梁。縣。門發。獲九人焉。涉于汜。而歸。而後葬許靈公。

鄭許宿仇。十六年。晉伐許。他國皆大夫會。鄭伯自行。故許恨之。晉楚之和。在明年。味猶貪冒。逞使也。覺動也。奮貪也。言鄭之欲與楚戰者。皆覺勇貪名之人。非能為國計。不可從也。南里。鄭邑。樂氏。津名。師之梁。鄭西城門。汜。在今襄城縣。其城下有汝水。故曰。涉于汜。

衛人歸衛姬于晉。乃釋衛侯。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

齊鄭之君親朝晉。爲衛侯請。不見從。而以衛姬釋之。且納同姓之女。所以妄而失政。

晉韓宣子聘于周。王使請事。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無他事矣。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於晉乎。辭不失舊。

請事者。問以何事來聘。起。宣子名。禮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則稱士。時事。謂四時職貢。宰旅。冢宰之下士。言獻職貢于宰旅。不敢斥尊也。阜。大也。時。周衰。諸侯不能如禮。惟韓起辭不失其舊。故王稱之。

道光二年

左傳讀本卷八

襄公

五

齊人城郊之歲。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襲衛羊角。取之。遂襲我高魚。有大雨。自其竇入。介于其庫。以登其城。克而取之。又取邑于宋。於是范宣子卒。諸侯弗能治也。及趙文子爲政。乃卒治之。文子言於晉侯曰。晉爲盟主。諸侯或相侵也。則討而使歸其地。今烏餘之邑。皆討類也。而貪之。是無以爲盟主也。請歸之。公曰。諾。孰可使也。對曰。胥梁帶能無用師。晉侯使往。

城邠在二十四年。烏餘，齊大夫。廩邠，齊地。在今范縣東南。瓠子，河之北。羊角，衛地。亦在范縣境。水經注謂之角逐城。高魚，俗謂之交魚。魯地。在今鄆城東北。竇水，門也。大雨，故竇開。皆討類者。言于此類宜見討。大胥，梁帶。晉大夫。無用師旅。言其有權謀。

經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夏叔

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

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衛殺其大

夫甯喜 衛侯之弟鱣音專出奔晉 秋七月

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冬十有二

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去

傳二十七年春胥梁帶使諸喪去聲邑者具車

徒以受地必周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封烏餘

以其衆出使諸侯僞效烏餘之封者而遂執

之盡獲之皆取其邑而歸諸侯晉宋古本無此二字諸

侯是以睦於晉

喪邑者齊魯宋衛也周密也。不使烏餘知諸侯之謀。烏餘以地來。故詐許封之。以衆出者。受封也。效。致也。使齊魯宋衛僞為。致邑于烏餘。盡獲之者。盡獲烏餘之衆。失邑受俱。魯策。書俱不載。

齊慶封來聘其車美孟孫謂叔孫曰慶季之

車不亦美乎。叔孫曰：豹聞之，服美不稱。去聲必以惡終。美車何爲？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去聲賦相鼠，亦不知也。

季慶封字相鼠。詩言人而無儀，不死何爲。賦此詩而慶封不知，言其闇甚。

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公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事未可知。祇音支成惡名止也。對曰：臣殺之，君勿與。預音預知，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使攻甯氏，弗克，皆死。公曰：臣也無罪，父子死余矣。夏，免餘復攻甯氏，殺

道光二年 武夷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八

襄公

七

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石惡將會宋之盟，受命而出。衣去聲其尸，枕去聲之股而哭之，欲斂以亡，懼不免。且曰：受命矣，乃行。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沮上聲勸？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鱣音專實使之，遂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去聲者而盟於河，託於木門，不鄉同嚮。衛國而坐。木門，大夫勸之仕，不可。曰：仕而廢其事，罪也。從之。昭吾所以出也，將誰愬乎？吾不可以立於

人之朝矣。終身不仕。公喪平聲之如稅音歲服終

身。公與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邑。臣六

十矣。下有上祿亂也。臣弗敢聞。且甯子唯多

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公固與之。受其半。

以為少師。公使為卿。辭曰。大叔儀不貳。能贊

大事。君其命之。乃使文子為卿。

免餘。衛大夫與之。言者言政由甯氏也。事未可知者。言攻之未必勝。祗適也。公孫無

地。公孫臣皆衛公族。父子死。余者十四年出奔時。公孫臣之父為孫氏所殺。逐我者

林父。納我者喜也。盟于河。誓不還也。木門。晉父。在今邯鄲境。從之。謂治其事也。事治。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六

則昭已出欲住。無以自明。故云將誰想。稅即總也。總。衰裳。縷細而稀。非五服之常。痛

愍子鮮。故特為此服。此服無月數。而公尋薨。故曰終身。卿備百邑者。此一乘之邑。非

四井之邑。論語言千室之邑。又言十室之邑。可通稱也。贊。大事。謂佐大事。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

諸侯之兵。以為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

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

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

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為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



子曰。晉楚許之。我焉音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

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

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五

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

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

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戊申。

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甲寅。晉荀

盈從趙武至。丙辰。邾悼公至。壬戌。楚公子黑

肱先至。成言於晉。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

成言於楚。戊辰。滕成公至。子木謂向戌。請晉

楚之從。交相見也。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

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

能於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

敢不固請於齊。壬申。左師復言於子木。子木

使駟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

七月。戊寅。左師至。是夜也。趙孟及子皙盟。以

齊言。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

至。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晉楚各處其

道光二十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九

偏。伯夙謂趙孟曰。楚氛甚惡。懼難。趙孟曰。吾左還入於宋。若我何。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伯州犂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弃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大宰退。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弃信。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信亡。何以及三。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音丹斃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非子之患也。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音扶能致死。

一本下有與宋致死

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又不及是。

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旣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音預盟。叔

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晉楚爭先。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爲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爲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視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去聲。王曰。尙矣哉。能敵神人。宜其先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晉荀盈遂如楚。泄盟。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三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三

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者欲獲息民之名  
 雖知兵不能弭而不得也不許也折俎者體  
 解節折升之于俎宴禮也周禮司馬掌會  
 同之事宋尚戍自美明兵之事敬逆趙武  
 叔向佐趙武以受享展賓主之辭故逆仲尼  
 以爲多文詞而使舉是禮服虔云後世謂  
 之孔氏聘辭以孔氏有其辭故傳不復載  
 是漢時其書尚存荀盈從趙武者謂追至  
 邾小國故君自來子木在陳而黑肱先至  
 與晉先成盟載之言向戍亦如陳與楚要  
 言也滕亦小國君自來交相見者使晉楚  
 屬國互相見也不能于齊不能于秦言齊  
 秦國大不能服而使之也駟傳也謁告也  
 以楚釋齊秦故經不書齊秦之人盟以齊  
 言先盟以齊其言也以藩爲軍示不相忌  
 伯夙荀盈也楚氛甚惡言楚軍驚動無善  
 氣恐是欲戰左還入宋者言有急則左迴  
 軍入宋東門也甲在衣中曰衷甲參以定  
 之者志言信三者具而後身安定單盡也  
 斃躅也單斃其死者盡躅而亡僭不信也  
 病言無信之人凶折不以病亡僭不信也  
 濟成也倍楚者謂宋助晉則晉力倍于楚  
 稱舉也庸功也晉獨取信故其功多魯視  
 邾滕者以兩事晉楚則貢賦重故欲如小  
 國季孫恐叔孫不從故以公命敦之季孫  
 專政君未得有命今君惟有此命而又不  
 從故春秋去族以示貶爭先者爭先歃血  
 狎更也尸主也小國尸盟謂先主辨具故  
 曰爲細也客者一坐所尊蒙門宋城門范  
 武子士會也祝陳馨香德足以副之故無  
 愧歆享也能使神享其祭人懷其德五君  
 文襄靈成景也荀盈如  
 楚泄盟重結晉楚之好

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

犬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

請皆賦以卒君貶。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

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

以當之。伯有賦鶉之賁。音奔賁趙孟曰：牀第。音滓

之言不踰闕。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

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

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犬

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

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

道充一二年 襄公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同福將焉。音焉

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

叔向曰：伯有將為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

而公怨之，以為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亡。叔

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而甚切者。夫子之

謂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

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

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

趙孟自宋還過鄭而鄭伯享之垂隴鄭地在

今榮陽東二十里二子石印段公孫段



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平聲之甚也。削而投之。左師辭邑。尚氏欲攻司城。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已計音之子。邦之司直。樂喜之謂乎。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向戌之謂乎。

請免死之邑者。言若計謀不當。則罪當死。今功成可以免死。故請賞邑也。五材。金木水火土也。聖人謂湯武亂人。謂桀紂削而投之者。削左師賞之書。司主也。收。取也。君道。光二年。左傳讀本卷六。襄公。

子美子罕不阿。善向戌。尚能知過。

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娶東郭姜。生明。東郭姜以孤入。曰棠無咎。與東郭偃相去聲。崔氏崔

成有疾而廢之。而立明。成請老于崔。崔子許之。偃與无咎弟子曰。崔宗邑也。必在宗主。成與疆怒。將殺之。告慶封曰。夫子之身。亦子所知也。唯无咎與偃是從。父兄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敢以告。慶封曰。子姑退。吾圖之。告盧蒲癸。盧蒲癸曰。彼君之讎也。天或者將

蒲癸

普結切

盧蒲癸曰。彼君之讎也。天或者將

弃彼矣。彼實家亂。子何病焉。崔之薄。慶之厚。

也。他日又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上聲之難。

吾助女。同九月庚辰。崔成。崔彊殺東郭偃。棠

无咎於崔氏之朝。崔子怒而出。其眾皆逃。求

人使駕。不得。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且曰。崔

氏有福。止余猶可。遂見慶封。慶封曰。崔慶一

也。是何敢然。請為。去聲子討之。使盧蒲癸帥甲

以攻崔氏。崔氏堞。音牒其宮而守之。弗克。使國

人助之。遂滅崔氏。殺成與彊。而盡俘其家。其

妻縊。嬖復命於崔子。且御而歸之。至則無歸

矣。乃縊。崔明夜辟。同諸大墓。辛巳。崔明來奔。

慶封當國。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八 襄公 五

無夫無婦皆謂之寡。無咎棠公之子。東郭偃。東郭姜弟。有疾。有廢疾也。請老于崔者。成欲居崔邑以終老。崔在今章邱西北六十里。宗邑者。宗廟所在。宗主。崔明也。嬖。慶封屬大夫。圉人。養馬者。寺人。奄士。止余猶可者。言已往尚可有為也。崔慶一者。言如一家。堞。短垣也。使其眾居短垣以守之。辟。大墓。開崔氏先人墓以藏柩尸。

楚篋罷。音疲如晉泄盟。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

叔向曰。遠氏之有後於楚國也。宜哉。承君命。



不忘敏。子蕩將知政矣。敏以事君，必能養民。

政其焉音往。

蓬罷。今尹子蕩。泄盟報苟盈也。既醉詩。義取醉酒飽德。君子以萬年介大福。以晉侯比太平君子也。叔向以子蕩知禮。政必歸之。

崔氏之亂。申鮮虞來奔。僕賃女鳩切於野。以喪

平聲莊公。冬。楚人召之。遂如楚。為右尹。

崔氏亂。謂二十五年。弒莊公。傳言楚能用賢。

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

再失閏矣。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八

襄公

三

周之十一月。夏之九月。斗當建戌。而在申。故知再失閏。杜預云。文十一年三月。甲子。至今年七十一。應二十有六閏。今乃僅得二十四閏。通計少再閏也。魯因此頓置兩閏。以應天正。故明年春得無冰書。

經三十有八年春無冰。夏衛石惡出奔晉。

邾子來朝。秋八月大雩。仲孫羯如晉。

冬齊慶封來奔。十有一月公如楚。十

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

傳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今茲宋鄭其饑。

平。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許驕切以有時。蓄陰

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玄

枵，虛中也。枵，耗也。呼報切名也。土虛而民耗，不饑

何為。

梓慎魯大夫。歲，歲星也。星紀在丑，斗牛之

次。玄枵在子，虛危之次。十八年歲星在亥。

故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至此年十一載

當在星紀。明年當在玄枵。乃今已在玄枵。

是淫溢過次也。時蓄無冰也。盛陰用事而

温，是陰不勝陽。而地氣發洩，蛇，玄武之宿。

龍，歲星木也。木為青龍。失次出玄武，虛危

下。為蛇所乘也。歲星本位在東方，東方房

星為宋角亢為鄭。故以龍為宋鄭之星。玄

枵三宿，虛星在其中。故曰玄枵虛中也。歲

為宋鄭之星，今失常淫入虛枵之次。

時復無水，地氣發洩，故曰土虛民耗。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夏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

狄朝于晉。宋之盟故也。齊侯將行，慶封曰：我

不與盟。何為於晉？陳文子曰：先事後賄，禮

也。小事大，未獲事焉。從之如志。禮也。雖不與

盟，敢叛晉乎？重丘之盟，未可忘也。子其勸

行。

陳蔡胡沈楚屬也。宋盟曰：晉楚之從交相

見。故四國朝晉。胡國在今汝水北岸。北燕在今大興縣東。

汝陽東南。汝水北岸。北燕在今大興縣東。

我不與盟者，謂宋之盟舍齊秦也。先事後

賄，言小事大。當先從其政事，而後薦其財。賄從之如志，言當從大國請事，以順其志。

重邱盟在  
二十五年

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衛人立其從子圃。以守石氏之祀。禮也。

石氏之先石碯。有大功于衛。今惡之罪不及不祀。故傳以立其後為禮。

邾悼公來朝。時事也。

宋盟邾屬齊。此自為脩時事來朝魯。

秋八月大雩。旱也。

蔡侯歸自晉。入于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產曰。

蔡侯其不免乎。日其過此也。君使子展廷于

道光二年 襄公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勞切去聲於東門之外。而傲。吾曰。猶將更之。今

還受享而惰。乃其心也。君小國。事大國。而惰

傲。以為己心。將得死乎。若不免。必由其子。其

為君也。淫而不父。僑聞之。如是者。恒有子禍。

不免者。不免于禍也。日其過此。謂往晉時。廷往也。淫而不父者。謂通大子班之妻。事

見三 十年

孟孝伯如晉。告將為去聲宋之盟。故如楚也。

魯屬于晉。故告而後行。

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

還之曰。宋之盟。君實親辱。今吾子來。寡君謂  
吾子姑還。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子犬  
叔曰。宋之盟。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  
社稷。鎮撫其民人。以禮承天之休。此君之憲  
令。而小國之望也。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  
以歲之不易。音異聘於下執事。今執事有命曰。  
女音汝何與。音預政令之有。必使而君。弃而封守。  
跋涉山川。蒙犯霜露。以逞君心。小國將君是  
望。敢不唯命是聽。無乃非盟載之言。以闕君  
德。而執事有不利焉。小國是懼。不然。其何勞  
之敢憚。子大叔歸復命。告子展曰。楚子將死  
矣。不脩其政德。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欲  
久得乎。周易有之。在復三三之頤。三三曰。迷  
復凶。其楚子之謂乎。欲復其願。而弃其本。復  
歸無所。是謂迷復。能無凶乎。君其往也。送葬  
而歸。以快楚心。楚不幾平聲十年。未能恤諸侯  
也。吾乃休吾民矣。禪避聲竈曰。今茲周王。及  
楚子。皆將死。歲弃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

道光二十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三

害鳥帑。

音奴。

周楚惡之。

去聲。

問諸晉。問鄭君當朝楚否也。休。福祿也。憲法也。歲之不易者以年。饑。故鄭伯不得自朝。楚草行曰跋。水行曰涉。復上。大變。反陽。迷。復凶。復上。六爻。詞也。復。反也。極陰。反陽。之卦。上處極位。迷而復。反。失道已遠。而無所應。故凶。復其願者。欲得鄭朝。以復其願。棄其本。不脩德也。失道已遠。又無所歸。故曰迷。復。禪竈。鄭大夫旅。客處也。歲星。弃星。紀之次。客處于玄枵。歲星所在。其國有福。今失次于北。則禍衝在南。南為朱鳥。鳥尾。曰帑。鸚火。鸚尾。周楚之分。故周王楚子受其咎。

九月。鄭游吉如晉。告將朝于楚。以從宋之盟。

子產相。

去聲。

鄭伯以如楚。舍不為壇。外僕言曰。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三

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為壇。自是

至今。亦皆循之。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

曰。大適小。則為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

音用。

壇。僑聞之。大適小有五美。宥其罪戾。赦其過

失。救其蓄患。賞其德刑。教其不及。小國不困。

懷服如歸。是故作壇。以昭其功。宣告後人。無

怠於德。小適大有五惡。說其罪戾。請其不足。

行其政事。共其職貢。從其時命。不然。則重其

幣帛。以賀其福。而弔其凶。皆小國之禍也焉。

用作壇以昭其禍。所以告子孫。無昭禍焉可也。

凡朝禮至彼國近郊。則除地封土為壇。以受郊勞。外僕掌次舍者。刑法也。怠懈也。諫自解說也。時命。朝會。

齊慶封好田而嗜酒。與慶舍政。則以其

內實。遷于盧蒲癸氏。易內而飲酒。數日。國遷

朝焉。使諸亡人得賊者。以告而反之。故反盧

蒲癸。癸臣子之。有寵妻。慶舍之士謂盧

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曰。宗不

余辟。余獨焉。賦詩斷章。余取所求

焉。惡識宗。癸言王何而反之。二人皆嬖。使

執寢戈而先。公膳曰雙雞。饗人竊

更。寢之以驚。御者知之。則去其肉。而以其

洎。饋子雅。子尾怒。慶封告盧蒲癸。盧蒲

癸曰。譬之如禽獸。吾寢處之矣。使析歸父

告晏平仲。平仲曰。嬰之衆不足用也。知無

能謀也。言弗敢出。有盟可也。子家曰。子之言

云。又焉用盟。告北郭子車。子車曰。人各有以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八

襄公

三

事君。非佐之所能也。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文子曰。可慎守也已。盧蒲癸。王何。卜攻慶氏。示子之兆。曰。或卜攻讎。敢獻其兆。子之曰。克見血。冬十月。慶封田于萊。陳無宇從。丙辰。文子使召之。請曰。無宇之母疾病。請歸。慶季卜之。示之兆。曰。死。奉龜而泣。乃使歸。慶嗣聞之。曰。禍將作矣。謂子家速歸。禍作必於嘗。歸猶可及也。子家弗聽。亦無悛。音旋志。子息曰。亡矣。

道先二年

左傳讀本卷八

襄公

三

幸而獲在吳越。陳無宇濟水而戕舟。發梁。盧蒲姜謂癸曰。有事而不告我。必不捷矣。癸告之。姜曰。夫子愎。愎。通切。莫之止。將不出。我請止之。癸曰。諾。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慶舍泄事。盧蒲姜告之。且止之。弗聽。曰。誰敢者。遂如公。麻嬰爲尸。慶夷。戶結切。爲上獻。盧蒲癸。王何。執寢戈。慶氏以其甲環公宮。陳氏。鮑氏之圍人爲優。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而飲酒。且觀優。至於魚里。變。高陳。鮑之徒。介慶

氏之甲。子尾抽桷。音角擊扉三。盧蒲癸自後刺

子之。王何以戈擊之。解其左肩。猶援廟桷。動

于薨。音萌以俎壺投殺人而後死。遂殺慶繩。麻

嬰。公懼。鮑國曰。羣臣為君故也。陳須無以

公歸。稅服而如內宮。慶封歸。遇告亂者。丁

亥。伐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內宮。弗

克。反陳于嶽。請戰。弗許。遂來奔。獻車於季

武子。美澤可以鑑。展莊叔見之。曰。車甚澤。人

必瘁。宜其亡也。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汜

祭。穆子不說。使工為之誦茅鴟。亦不知。

既而齊人來讓。奔吳。吳句餘子之朱方。

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其舊。子服惠伯謂叔

孫曰。天殆富淫人。慶封又富矣。穆子曰。善人

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將

聚而殲旃。

舍。慶封子。慶封不自為政。以政與舍。內實。

蒲物妻妾也。移而居于嬖家。遷朝者。就盧

之。慶舍字。子之。亡女。妻癸。辨別也。慶氏與

盧蒲氏皆出姜姓。余取所求言。己有求于

慶氏。不能復顧禮義。如賦詩者。第取所喻。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十四



之章不必復論全旨王何亦莊公黨寢戈  
親近兵杖公膳卿大夫公饌鷺鳴也洎謂  
灌釜添水鷺之淡汁也饗人及御者欲激  
怒諸大夫蓋癸何二人之謀也子雅子尾  
皆惠公孫寢處之者言能食其肉而席其  
皮告晏平仲欲與共謀二惠也子家析歸  
父字子車齊大夫名佐桓子文子之子無  
宇也慶氏時有積木在莊桓子意不在貨  
財而欲取其木故文子以為可慎守也慶  
嗣封之族子家慶封字俊改也戕舟壞其  
舟發梁毀其梁不欲封歸也盧蒲姜癸妻  
也上獻先獻者優俳也束馬紿之魚里齊  
城中里名優在魚里故就觀之變子雅高  
子尾陳陳須無鮑鮑國栢椽也扉門闔也  
以楨擊扉為期覺屋棟慶繩慶奘也為君  
者欲尊公室也嶽里名鑑先可鑑形也展  
莊叔魯大夫汜祭遠散所祭不恭也茅鴟  
逸詩刺不敬也句餘吳子夷昧朱方吳邑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壹

在丹徒徒縣殲  
盡也旃之也

癸已天王崩未來赴亦未書禮也

嫌時已聞喪當  
書故特為發例

崔氏之亂喪去聲羣公子故鉏仕居切在魯叔孫

還在燕賈在句瀆音豆之丘及慶氏亡皆

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與晏子邶蒲對切

殿去聲其鄙六十弗受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

何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

足欲也益之以邶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

在外不得宰吾一邑不受却殿非惡去聲富也

恐失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音福焉為之

制度使無遷也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

德以幅之使無黜勅律切嫚音慢謂之幅利利過

則為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與北郭佐邑

六十受之與子雅邑辭多受少與子尾邑受

而稍致之公以為忠故有寵釋盧蒲癸于北

竟同境求崔杼之尸將戮之不得叔孫穆子曰

必得之武王有亂一本下增臣字唐石經亦無之十人崔杼

其有乎不十人不足以葬既崔氏之臣曰與

我其拱璧吾獻其柩其救切於是得之十二月

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以其棺尸崔

杼於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

喪羣公子在二十一年却殿齊邑疑與晏

邑相近當在今齊河縣境遷移也言厚利

皆人之所欲惟正德可以幅之黜猶放也

亂治也言有同治者十人始能同心慎密

崔杼無之則事必發泄大寢路寢也以崔

子弑莊公又葬公不如禮故以莊公之棺

盛其尸而章其罪傳言國人皆

知之明其非以他尸相代也

去聲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

道光二十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楚公過鄭。鄭伯不在。伯有廷于況切勞去聲於黃

崖。不敬。穆叔曰：伯有無戾於鄭，鄭必有大咎。

敬，民之主也。而弃之，何以承守？鄭人不討，必

受其辜。濟澤之阿，行潦音老之蘋藻，寘諸宗室。

季蘭尸之。敬也。敬可弃乎？及漢，楚康王卒，公

欲反。叔仲昭伯曰：我楚國之為，豈為一人行

也？子服惠伯曰：君子有遠慮，小人從邇。飢寒

之不恤，誰遑其後？不如姑歸也。叔孫穆子曰：

叔仲子專之矣。子服子，始學者也。榮成伯曰：

遠圖者忠也。公遂行。宋向戌曰：我一人之為

非為楚也。飢寒之不恤，誰能恤楚？姑歸而息

民，待其立君而為之備。宋公遂反。

鄭伯已至楚，故不在國。黃崖，黃水之崖。今新鄭縣東南二十里，有黃水。承守者，承世守。濟澤之阿，薄土也。蘋藻，賤菜也。季蘭，服

蘭之季女也。尸，主也。昭伯，叔仲帶，邊服也。專，言足專任。始學，言識未遠也。成伯，榮駕鶴。

楚屈建卒。趙文子喪平聲之如同盟禮也。

不以衷甲之嫌。薄，同盟之誼。故傳以為禮。

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以徵

道光十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六

襄公

三

過也。春秋左傳讀本卷十八

徵明也。無事而緩告。故書以明其過。

道光二十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八

襄公

美

欽定春秋左傳讀本卷十八

